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注：加“删除线”表明该条款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第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一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一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一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一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如全体董事过半数或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提案，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第二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p>	<p>第二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p>

<p>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p> <p>.....</p> <p>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p> <p>.....</p> <p>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等向董事會提交的提案應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議程。</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等向董事會提交的提案應通過證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議程。</p>
<p>第二十六條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非董事人員在董事會上無表決權。</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后，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第二十六條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非董事人員在董事會上無表決權。</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后，證券事務代表和證券部有關工作人員應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